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的推荐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丰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并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财达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现就铭丰股份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一、对铭丰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

财达证券推荐挂牌铭丰股份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 2002 年 1 月 22 日赖沛铭、黄文聪共同申请设立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5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5SZA20091），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19,413,845.47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RHMPD0500 号），对铭丰有限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确认铭丰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1,941.3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4,799.17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857.79 万元，增值率 8.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铭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由铭丰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 319,413,845.47 元为基础，按照 1 : 0.2453 的比例折合为铭丰股份股本 78,352,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41,061,545.47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铭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铭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

2016 年 1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SZA2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净资产为 319,413,845.47 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 78,352,300 元，其余 241,061,545.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正中珠江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进行了追溯调整，致使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发生了变化。根据正中珠江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7]G16043330108 号《股改验资事项专项说明》，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4,844,352.05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314,569,493.42 元，折合股份总额 78,352,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

股本部分 237,796,593.4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导致铭丰股份出资不实，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电子产品、模具、工艺礼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已取得各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并通过了多项行业认证。

公司 2018、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7,297,240.34 元、544,382,265.90 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 99.25%、99.8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

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且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铭丰股份于 2019 年 4 月与财达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全权委托财达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铭丰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铭丰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第三方聘请情况

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未聘请第三方，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挂牌企业铭丰股份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 年 3 月 4 日，铭丰股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项目经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审核及推荐业务立项小组审议，同意立项。

铭丰股份项目通过了财达证券的立项流程，立项程序合法有效。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19年4月10日,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接到铭丰股份项目验收/核查申请。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等,于2019年4月10日至13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审阅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项目组进行了沟通交流。经审核,质控部认为:项目尽职调查较为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质控部制作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办公室提起内核申请。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达证券内核办公室组织推荐铭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23日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会议由陈丽君、杨秀琰、袁占虎、张美丽、向阳、金振东、刘丽平等七名内核委员参加,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经充分审议,七名参会内核委员表决一致同意上报本项目,内核意见如下:

- (一)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 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四) 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七、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铭丰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铭丰股份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铭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包装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电子消费品等。包装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的影响，公司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需求和业务量倘若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将对公司包装产品及相应服务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虽然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已出现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先进的生产企业，但从整体看，包装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同时，我国作为最具发展潜力的包装市场，越来越多的外资包装生产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境外销售客户分布于欧洲、美国等地。近年来，随着中国国力的增强，中国的国际贸易受到更多国家和地区的关注。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英国退出欧盟，未来欧洲地区、美国的进出口政策、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等将可能发生变化，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业务可能带来一定影响。

4、租赁物业引致的风险

子公司铭丰东莞租赁了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拥有的房产，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为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性，铭丰东莞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合同中约定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所拥有的权属等问题造成公

司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公司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但倘若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由于出租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房产，将使子公司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会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5、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国内劳动力成本也在持续上升。职工收入的增长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保持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通过提升产品价格消化成本的难度加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利润。倘若公司不能加大设备投入，提高自动化水平，以效率更高的机器设备代替人工操作并推动提升产品附加值，将面临劳动力成本增加的压力，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部分采购进口原料纸也采用外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在人民币汇率改革深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的情况下，如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7、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水平和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包装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市场需求差异化将不断扩大，因此公司包装产品结构以及产品价格将不断变化，加之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将导致未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或降低成本，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8、应收款项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478.01 万元与 11,606.2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2%与 19.28%；尽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潘多拉、贵州茅台、华为、韩后等著名品牌，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但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或因客户延迟付款而导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9、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纸、木材、塑胶盒胚、五金件、布绒、皮革及其他辅助材料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4.47%与 45.22%，较为稳定。目前国内上述原材料制造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高，规模较大的厂商同类或相似产品报价差别不大，货源供应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另外，公司采取高端定制策略，部分客户对原材料供应商与供应价格有严格要求，指定了供应商，在一定程度上锁定了原材料价格，平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及提升产品附加值，则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10、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49.65 万元与 10,233.70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因此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的销售订单覆盖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并确认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06.64 万元与 668.5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处于较高水平。倘若未来客户变更订单，或由于市场原因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以及 2016 年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调整了税收政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未能通过复审，而无法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基于公司员工流动性大，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该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公司存在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补缴或处罚、涉诉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赖沛铭持有 5,500.00 万股，占比 70.20%，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股份有限公司